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隋書校勘記

張元濟 著

王紹曾

著

程遠芬

整理

王紹曾 趙統
審定

商務印書館

二〇〇一年·北京

隋書校勘記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隋書校勘記/張元濟著;王紹曾,程遠芬,趙統整理.一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ISBN 7-100-03072-2

I. 百... II. ①張... ②王... ③程... ④趙...
III. ①二十四史 - 校勘 ②隋書 - 校勘 IV. 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19236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

隋書校勘記

張元濟 著

王紹曾 程遠芬 趙統 整理

王紹曾 審定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ISBN 7-100-03072-2 / K · 665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開本 787 × 1092 1/16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張 14 1/2

定價: 24.00 圓

史記注解

左之卷葉係 元 本

元

本

般

云此史體王林
領人見史記

五作五

卷一 第一 葉後前三行

史記注解
楚王達代王威
功大工其代之父七經
領人見史記

威

見史記
傳之十六

卷二 第三 葉後前七行

史記注解
代王威
功大工其代之父七經
領人見史記

威

見史記
傳之十六

卷三 第四 葉後前六行

史記注解
代王威
功大工其代之父七經
領人見史記

威

見史記
傳之十六

卷四 第五 葉後前六行

史記注解
代王威
功大工其代之父七經
領人見史記

威

見史記
傳之十六

卷五 第六 葉後前六行

史記注解
代王威
功大工其代之父七經
領人見史記

威

見史記
傳之十六

卷六 第七 葉後前六行

史記注解
代王威
功大工其代之父七經
領人見史記

威

見史記
傳之十六

卷七 第八 葉後前六行

史記注解
代王威
功大工其代之父七經
領人見史記

威

見史記
傳之十六

卷八 第九 葉後前六行

史記注解
代王威
功大工其代之父七經
領人見史記

威

見史記
傳之十六

隋書

校勘記

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志

《隋書校勘記》書影之二

西至海鹽張菊生先生嘗慨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乃發重校正史之願，集宋元明善本之大成，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沾溉海內外學人者多且廣矣。顧先生所撰校勘記百數十巨冊，以世變方殷，董理需時，至今五十餘年，迄未付梓，不獨學者引以為憾，且無以慰先生在天之靈。猶憶龍於四十年代初應葉揆初文與先生之招，抵滬創辦合衆圖書館。時上海已成孤島，江浙藏書紛紛流散，揆丈與先生率先倡議，網散羅佚，盡出籙藏，陳叔通、李拔可、陳陶遺諸公咸積極響應，於是庫藏之富，甲於東南。時《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稿本》，由商務丁英桂君保存，龍以工作之便，幸得假觀。其中《史記》、《漢書》、《宋書》三種均為先生手稿，彌足珍貴。其他二十一種《明史》原無校勘記，故實有二十三種。均出自校史處同仁遜錄經先生審定者。眉端行間，率多先生斟詰，蠅頭細書，朱墨爛然。亦間有錢唐汪仲谷、吳縣蔣仲茀兩先生所加按語，而為先生所認可者。大抵校勘記以《衲史》所據宋元明舊本為底本，校以武英殿本，復參校眾本。凡各本異文，雖一字之差，一筆之微，均網羅無遺。而先生斟詰，每於異文是非，或取證

本書，或旁稽他籍，所加案斷，咸能識其乖違，正其舛訛，並究其致誤之源。其諸本不誤而宋元舊本獨誤者，則亦未嘗曲徇。昔金壇段若膺論校勘之難，謂「非照本改字，不謬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先生校史，不獨定異文是非，且援據眾本，擇善而從，融死校活校於一爐，自盧（文弨）、孫（星衍）、黃（丕烈）、顧（廣圻）以來未嘗有也。當有清乾嘉之際，治史校史之風浸盛，然如厲樊榭、全謝山、杭大宗等咸專治一史，自嘉定王西莊、錢竹汀並肩崛起，校勘全史，形勢為之一變。王氏《商榷》、錢氏《考異》，其博大精深，後人論之者衆矣。然王錢均以過人之精力，以推理校勘為主，而宋元舊本，未獲多見，故雖能舉其疑誤，奪失而無所取證。王錢而後，百二十餘年間，治史校史者繼繼承承，但求其能彙集善本，通校全史者，則闡然無聞。先生生當中華文化存亡絕續之交，以搶救、弘揚傳統文化為己任，先後輯印《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猶以為未足。於是廣採旁蒐，彙集善本，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在創議之初，先生每獲善本，輒親自讎校，往往一校、再校而至三校，幾至廢寢忘食。一九二八年之前，已校畢《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新五代史》，一九二八年後，又續校《史

記》、《漢書》、《晉書》、《南史》、《北史》及其他諸史。每校一史，先生必廣羅衆本，隨手記其異文，彙為校記，然後比勘異同，拔取殊尤，如獲更勝之本，則舍去前者，有抽換至一而再者。惜先生校記原稿，除《史》、《漢》、《宋書》外，均未及見。夫校史之難，首在求本，善本難求，自古而然。先生獨不辭勞瘁，持以堅毅，「招延同志，馳書四出；又復舟車遠邁，周歷江海大都，北上燕京，東抵日本，所至官私庫藏，列肆冷攤，靡不恣意覽閱。耳目聞見，藉記於冊。海內故家，聞風景附，咸出篋藏，助成盛舉」。此中甘苦，傅沅叔前輩知之最深，不有記述，後人將無由知成書之難與先生校史之勞。至考斠異文，篇帙浩瀚，先生所加斠語，少則一二字，多至數百言，無不執中至當，動中奧竅。其諧力所到，時與王錢諸人相發明，而精審且或過之。蓋先生以本校本，均以善本互校，故其改正謬誤，咸有依據，與王錢推理校勘有所不同。此誠王錢有志未逮之偉業，而必先生方有以成之也。惟令人深感遺憾者，先生校勘記二十三種，中華書局於一九六〇年點校《二十四史》久假不歸，逮一九八七年商務建館九十周年舉行先生誕生一百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經龍及王紹曾先生多方呼籲，中華始

序

於一九九〇年清還《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隋書》、《南史》、《舊唐書》、《新唐書》、《新五代史》、《金史》等十五種。一九九二年又繼續清倉，歸還《宋史》一種，共計十有六種，尚有《晉書》、《周書》、《北齊書》、《北史》、《舊五代史》、《遼史》、《元史》等七種迄無消息，無從追蹤。此七種如果尚存天壤，則一旦延津劍合，實為史學界之幸事。今者商務印書館林爾蔚總經理，因校勘記為先生二十年心力所寄，倘不及時將現存十六種整理出版，恐將長茲湮滅。復以紹曾當年參與校史之役，爰將董理之事委諸紹曾。而校理之事，必學養兼備，不憚煩勞者庶克成之，則又非紹曾莫屬矣。現前四史即將付印。龍喜其觀成有日，俾世之治史者人手一編，受惠無窮，而先生之校史鉅著終得傳諸天下後世，豈能不額手稱慶哉！後學顧廷龍序。時年九十有二。

補《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宋書》、《南齊書》、
《梁書》、《陳書》、《魏書》、《隋書》、《南史》、《舊唐書》、
《新唐書》、《新五代史》、《金史》等十五種。一九九二年又繼續清倉，
歸還《宋史》一種，共計十有六種，尚有《晉書》、《周書》、《北齊書》、
《北史》、《舊五代史》、《遼史》、《元史》等七種迄無消息，無從追蹤。
此七種如果尚存天壤，則一旦延津劍合，實為史學界之幸事。今者商
務印書館林爾蔚總經理，因校勘記為先生二十年心力所寄，倘不及時
將現存十六種整理出版，恐將長茲湮滅。復以紹曾當年參與校史之役，
爰將董理之事委諸紹曾。而校理之事，必學養兼備，不憚煩勞者庶克
成之，則又非紹曾莫屬矣。現前四史即將付印。龍喜其觀成有日，俾世
之治史者人手一編，受惠無窮，而先生之校史鉅著終得傳諸天下後世，
豈能不額手稱慶哉！後學顧廷龍序。時年九十有二。

隋書校勘記整理說明

一、《隋書校勘記》原稿四冊，其中參考本二冊、定本二冊，參考本為汪詒年先生手校。此次整理以定本為依據，凡為定本所脫漏者，則以汪校參考本增補。增補偶有脫漏者於原卷後增補，原卷後無法增補者則於校勘記後增入補遺。

二、百衲本《隋書》以元大德九路刻本為底本，故《隋書校勘記》概以武英殿本校元大德九路本，校勘記簡稱「元本」「殿本」。參校本為明北監本、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本，偶參以殿本《考證》，稱「北」「汲」「考證」。凡引證《北史》以定異文是非者，均照錄。

三、原校記用紅格紙寫，自上而下依次為卷、葉、行元本、殿本各闕，今依式錄。

四、原校記於元本闕摘出有異文字句，於異文旁加「」以資識別，再於殿本闕注出殿本異文。脫文則以「<」為記。參校本若與元本或殿本相同者，分別加注於元本、殿

本闡內。

五。汪校參考本上冊以元本校殿本、下冊以殿本校元本，今將上冊統一查核衲本葉碼，改以殿本校元本，依元本卷葉先後散入校記。

六。原校記上下闡內及行間多有批注案語，今均遜入備注闡。案語不止一條者以「○」間隔之。

七。衲本影印時曾對元本明顯訛誤且有版本依據者酌予修訂，校記上下闡外批「修」、「補」、「刪」等字者即是今將「修」、「補」、「刪」等字遜入備注闡內。

八。此次整理將衲本《隋書》與武英殿本覆校一過，其摘句偶有筆誤徑予改正。又校記中有批「修」而實未修者，今於備注闡加注「漏修」。又有校記中未批「修」而實已修者，今於備注闡內加注「原未批修，已修」。校勘記定本卷首原附有《誤修字表》，凡十五條，為保持原貌，今仍將《誤修字表》抄附於校勘記後，並將誤修諸條分別於原卷葉各該條下分別加注「誤修」字樣。總計全書凡出校二

六二二條，批修已修者七七九條，批修而實未修者二條。
未批修而實已修者六二條，批誤修者十五條。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整理緣起

海鹽張菊生先生於三十年代輯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海內外學人以其搜羅宋元舊本之廣，校勘之精，影印之工，裝幀之善，無不歎為觀止。其沾溉後生，有功史學，紹曾嘗於序先生年譜時發其端緒。竊以為先生於傳統文化存亡絕續之交，輯印《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百衲本二十四史》，為古今續命，世人類能言之，而不知先生之功，尤在校史。蓋自乾嘉而還，治史者頗不乏人，然自王西莊、錢竹汀後，校勘全史卓然有成者，惟先生一人而已。先生校史，先後垂二十載，每得善本，輒親自讎校，一史有一校再校而至三四校者，雖一筆之微，一字之差，亦必究其致誤之原。先生校史，務求還古人之真面目，于舊本不輕改，亦不曲徇。所撰跋文，辨版刻之源流，臚眾本之異同，定版本之精粗，雖清之盧抱經、顧千里無以過之。一九三〇年衲史正式發售預約，然善本時有發現，必須反覆校勘，以定底本去取，先生以一人之力，日不暇給，爰於是年七月成立校史處。因就先生工作之便，賃屋於極斯非而路（現名萬航渡路）中振坊，與先生寓所望衡對宇，並委錢塘汪仲谷、吳縣蔣仲茀兩公為正副主任，以主其事。紹曾適畢業於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以校長唐蔚芝師介，與同門錢鍾夏、趙榮長兩兄共預校史之役。校史處同仁約計十人，校勘之外，兼事描潤。每人每日均須填報工作，並將校勘記或描潤清樣，由仲茀先生向先生匯報。先生輒於當晚覆校，如發現問題，隨手批示或黏貼浮簽於上，例須於翌日上班前發還。一九三二年「·二八」事變爆發，校史處暫行解散。是年秋恢復工作，校史處遷入先生寓所。紹曾等三人均因另有他就，未再復職，始終其事者惟仲茀先生及朱仲青等數人而已。大抵紹曾等所任者為以本校本，校其異同，或援先生囑付，以他本複查異文；或據指定參考書，摘錄考證文字。而辨析異文是非，則先由仲谷、仲茀兩公條陳所見，備先生參證。先生復親自釐訂，斟酌去取，或以本書前後互證，或以他書校本書，書眉上所加按語，往往蠅頭細書，朱墨爛然。可見先生校史之勤與功力之深。其中《史記》、《漢書》、《宋書》三種為先生手稿，尤彌足珍貴。顧校勘記因抗戰軍興，未及出版。胡適之先生早於一九二七年、一九三〇年兩次致函先生，建議校勘記必須早日發刊，並將校勘記附於每史之後，用以嘉惠學者。胡氏且以為如此則「庶幾一人之力可供無窮人之用，然後可望後來學者能超過

校史工作而作進一步之事業」胡氏所云，誠為篤論。然校勘記文字繁冗，董理需時，更值世變，能否付印，殊不敢言。故於一九三七年先生先就校勘記原稿，據其領要，凡一百六十四則，輯為《校史隨筆》。迨一九五八年，先生雖在病中，猶敦促仲茀先生繼續董理校勘記原稿。經仲茀先生釐定，校勘記原稿凡一百七十三冊。其中定本二十種五冊，未定稿兩種十八冊，留供參考二十種七十四冊，共裝一木箱。可見先生始終謀求出版，及先生一九五九年謝世，又值商務專業分工，遂未暇顧及。一九六〇年，中華書局點校《二十四史》，向商務悉數借用，久未歸還。一九八七年，先生誕生一百二十周年，在海鹽舉行學術研討會，紹曾在會上大聲疾呼，顧起潛先生在《我與商務印書館》一文中，亦力主校勘記必須整理出版，一九九〇年中華書局始行歸還《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魏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新五代史》、《金史》等十五種，一九九二年繼續從倉庫中清理出《宋史》一種（缺一冊）。其餘《晉書》、《周書》、《北齊書》、《北史》、《舊五代史》、《遼史》、《元史》等七種（《明史》原無校勘記）則已無從踪跡矣。先生二十

年辛勤校史之成果，三分之一付諸東流，可勝浩歎。猶憶先生當年追尋薛居正《舊五代史》原本，知其書明清之際尚有存本，而近人歙縣汪氏亦藏有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轉運司刊本，先生展轉尋訪，形諸夢寐，卒無所得，引為終身憾事。然則此七種校勘記之損失，先生地下有知，亦當為之不安。據紹曾蠡測，此七種校勘記，既未化為劫灰，則未必不在人間。倘一旦果能發現，延津劍合，失而復得，豈獨先生之幸，亦我國史學界之大幸也。

商務印書館林爾蔚總經理，於弘揚傳統文化，素具宿願，若干年來既將先生遺著陸續付諸剞劂，並出版先生傳記、年譜，以《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為先生畢生心力所寄，且於史學貢獻至鉅，目前雖已遺失七種，僅存之十六種必須及早搶救，整理出版。因紹曾三十年代初曾預校史之役，而校史處同仁咸已物化，昔日侍坐先生獲聆綺論者惟紹曾一人。爰將整理校勘記事宜委諸紹曾。紹曾自惟學識謫陋，且年已老髦，何敢膺此重任。經商諸古文獻整理小組杜澤遜、王承略、劉心明諸君，俱願為此戮力分勞，並先後得程遠芬、趙統、李士彪、邵玉江諸同志響應，由紹曾總其成，並徵得顧起潛先生同意，最後請顧老審定。事既集矣，爰商定

此十六種校勘記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前《四史》，第二階段為魏晉南北朝六史，第三階段為隋、唐以下六史。先就校勘記原稿過錄，然後分別將衲本、殿本異文逐一覆核訂正。惟校勘記原稿，錯綜複雜，仲茀先生所謂「定本」，往往節刪異文，反不如所謂「留供參考」之本，較為翔實。蓋所謂「留供參考」之本，實係校勘記原本也。「留供參考」本名稱，有稱校勘記者，有稱「傳真舉疑」者（如《宋書》、《梁書》），有稱「修版舉疑」者（如《南齊書》）。故過錄時既須以定本為主，又須參以「留供參考」之本。過錄前必須反覆核對，做到不錯、不漏。既保存校勘記原貌，又必須為之補缺、訂誤。良以校勘記出於眾手，先生當日亦未暇一一覆核，有摘句文字訛奪，或間有底本與殿本互倒者，有葉數行數不符者，有漏標校勘符號者，注文有未標出「注」字者，有批修¹而漏修者，有未批「修」而實已修者，類似情況，屢見不鮮。校勘記按語，有出自仲谷、仲茀兩公而為先生認可者，有出自先生或先生加批者，為統一體例，概送錄於校勘記備注闕內，不再出按語姓名。現前《四史》已整理就緒，商務即將付印。今後陸續整理，陸續付印。先生多年未遂之宏願，終將見諸實行。此殆胡適之先生所謂「庶